

#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枣中法〔2022〕38号

---

##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为全市锂电产业发展提供 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的通知

各区（市）法院、本院各部门：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为全市锂电产业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已经中院2022年第22次党组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为全市锂电产业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为积极落实省、市关于加快锂电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全市法院审判职能作用，公正高效审理锂电企业案件，持续精准服务锂电产业发展，依法保障锂电企业合法权益，不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助力我市“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全力打造中国北方“锂电之都”，结合全市法院工作实际，制定以下意见。

## 一、延伸司法服务职能，畅通法院企业沟通联络渠道

围绕锂电产业强链补链延链需求，加强法院与枣庄市锂电产业联盟沟通交流，建立法院与锂电产业联盟联席会议制度。全面畅通法院与锂电企业联系渠道，健全法官联系服务锂电企业长效机制，扎实开展法律服务进锂电企业活动，深入了解锂电企业的司法需求，分析研判锂电产业在经营中遇到的法律问题，聚焦痛点、堵点、难点，找准影响企业发展症结，及时提出司法建议，帮助企业纾困解难。通过锂电企业家代表参加涉企案件庭审观摩活动、法院“公众开放日”等形式，坚持开门办案，听取锂电企业的意见和建议，畅通“产业链+法律服务”双向渠道。（责任部门：审管办）

## 二、防范经营法律风险，助力企业完善风险防控举措

针对锂电企业的经营管理需要，梳理近年来在审理涉企案件中所反映的企业法律风险问题，分析研究关于企业设立、合同审查、劳动用工、债权债务、融资担保、股权转让、利润分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风险点，编制《企业法律风险提示与防控指引》手册，开展“法治体检”活动，排除法律风险隐患“治未病”，引导企业强化经营风险意识，填补企业经营管理法律漏洞，完善法律风险防控举措，促进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提升锂电企业抵御风险能力。（责任部门：审管办）

### **三、着力保护中小股东权益，促进企业治理结构不断完善**

要像爱护眼睛一样爱护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升法治营商环境。要像对待亲人一样对待锂电企业，切实解决锂电企业遇到的法律难题。针对涉企案件审理中的抽逃出资、股权纠纷、公司僵局、公司决议瑕疵等企业治理方面的问题，发布典型案例“以案说法”、走进企业开展“法治大讲堂”，以专业的审判实践助力锂电企业规范治理，引导锂电企业注重平衡各方利益，着力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企业治理结构失调失衡，不断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权责明确、运行有序、务实高效、和谐稳定的企业治理结构，努力做到依法治理、科学决策、诚信经营、规范管理。（责任部门：民二庭）

### **四、强化锂电产业诉源治理，健全锂电企业多元解纷机制**

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注重关口前移，健全涉锂电企业多元化纠纷解决

机制，突出“源头治理、协商为主、调解优先”，加强诉源治理和矛盾纠纷排查，依法引导当事人互谅互让、协商和解、合作共赢。发挥专业调解组织、锂电产业联盟作用，强化人民调解、行业调解等非诉解纷方式的协调配合，加强程序衔接、效力确认和法律引导，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发生，切实把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责任部门：立案庭）

### **五、简化企业诉讼办案流程，开通锂电企业诉讼绿色通道**

推进锂电企业诉讼案件全流程提速增效，全面开通“立审执”绿色通道，实行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注重繁案精审、简案快审、类案量审。对锂电产业案件立案、缴费、送达、排期、开庭、合议、调解、裁判、归档等流程节点，明确节点用时，加强流程监管，快速优先办理，实现无缝衔接，压缩涉锂电企业案件解决纠纷时长，努力实现涉锂电企业案件“快立、快审、快执”，切实减轻当事人诉累，提升办案质效。（责任部门：各业务部门）

### **六、强化智慧法院成果运用，全力推动诉讼服务优化升级**

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强化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和云办公平台成果应用，积极依托信息化手段优化提升司法服务水平。推进诉讼服务中心建设，通过诉讼服务大厅、24小时法院、诉讼服务网、移动微法院、12368 诉讼服务热线等多种渠道，线上线下为锂电产业当事人高效办理立案登记、查询咨询、庭审调查、送达保全、司法鉴定、查阅案卷、缴费退费等事项，为涉诉锂电企业提供优

质高效的“一站式”诉讼服务，让数据多跑路、让企业少跑腿。

（责任部门：各业务部门）

### **七、妥善审理劳动争议纠纷，提升劳动用工合规管理水平**

坚持劳动者权益保护与企业生存发展并重的审判理念，在依法对劳动者予以倾斜保护的同时，注重保障锂电企业用工自主权，合理平衡企业和劳动者利益，加强劳动争议案件专业化审判，完善劳动争议调裁审衔接机制，用以案说法的方式引导劳动者遵纪守法、依法理性维权；用典型案例的方式指导锂电企业用良好的用工制度和合理的薪酬待遇吸引锂电产业人才，稳定锂电产业队伍，不断提升劳动用工合规管理水平，推动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责任部门：民一庭）

### **八、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激发锂电企业创新创造活力**

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机制，积极服务创新驱动发展，严格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坚持保护创新创造，加大对源头侵权、恶意侵权、重复侵权、规模化侵权等严重侵权行为的惩罚赔偿力度，依法审理好锂电企业提起的请求确认不侵权之诉，让侵权者付出沉重代价，让守法的锂电企业大胆革新，放心创造，不断激发创新创造的活力与动能，护航锂电企业在科技浪潮中破浪前行。（责任部门：民三破产与清算庭）

### **九、保障涉锂电企业家权益，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

鼓励企业家创业创新创造，落实容错纠错机制，宽容、包容企业家在创业创新创造中的失败、失误。要精准惩治涉锂电企业

犯罪，严格区分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经济纠纷与合同诈骗、商业风险与不可抗力的界限，防止把经济纠纷认定为刑事犯罪，坚决防止不必要羁押，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切实保护锂电企业家合法权益，支持企业家专注创新创业，安心经营发展。进一步贯彻依法、平等、全面保护原则，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给予不同所有制形式或中外资企业同等的法律保护，做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营造鼓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责任部门：各业务部门）

#### **十、守护锂电企业发展空间，助力扩宽锂电企业融资渠道**

慎用合同解除制度，推动双方通过变更合同内容、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推动合同继续履行，引导当事人通过调解方式结案。针对锂电企业流动资金需求较大的特点，支持锂电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拓宽融资渠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认定生产设备等动产担保、所有权保留、融资租赁、保理等非典型担保债权优先受偿效力。对符合法律规定的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权利质押，依法认定其有效。（责任部门：民二庭）

#### **十一、扛起扫黑除恶政治责任，切实营造安全稳定社会环境**

持续强化政治责任和政治担当，认真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全力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走深走实，严防黑恶势力插手、干预、阻挠锂电产业发展，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打击高利放贷、强迫交易、寻衅滋事、故意伤害、非法拘禁、敲诈勒索、不正当竞争、侵犯知识产权、破坏生产经营等破坏锂电企业生产经营、危

害锂电企业从业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刑事犯罪，全力保护锂电产业相关从业人员合法权益，不断净化市场环境，切实提升锂电产业相关从业人员的安全感和满意度。（责任部门：刑一庭、刑二庭）

## **十二、健全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完善市场主体救治退出机制**

完善破产审判府院联动工作机制，积极运用破产管理人协会及破产费用专项基金功能，充分发挥破产重整、破产和解制度“司法康复”作用，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对资金链暂时断裂，但仍有发展潜力、存在救治可能的锂电企业，通过破产重整、和解分期履行、兼并重组、引入第三方资金等方式盘活锂电企业资产，优化资源配置，实现“腾笼换鸟”。对名存实亡的“僵尸企业”，通过破产程序加快市场出清，使其有序退出市场。加强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的衔接，依法推进“执转破”程序，实现债务整体化解。（责任部门：民三破产与清算庭）

## **十三、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促进锂电产业和谐稳定发展**

持续推进执行工作，全力兑现胜诉权益，开展“执行铁拳”专项行动，切实解决锂电企业执行难题。定期对涉锂电企业债权案件开展集中执行、专项执行、快速执行，确保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及时得到执行，及时兑现企业债权，帮助锂电企业尽快回笼资金。充分发挥执行和解中心功能，促使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提升执行效率和效果。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对锂电企业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优先采取“活封”“活扣”措施。在多种财产

形式并存的情况下，优先采取对企业生产经营影响较小的执行措施，力争最小权益减损。对已经履行生效裁判文书义务或者申请人滥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依法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删除，及时恢复企业家信用。（责任部门：执行局）

#### **十四、加大舆论宣传引导力度，发挥司法裁判价值导向作用**

利用内网外网、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宣传发布涉企诉讼审判信息动态、办事程序、司法文件、典型案例等，积极开展巡回审判、庭审直播工作，充分利用公众开放日、法治大讲堂、走进直播间等方式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教育引导锂电产业广大市场主体及从业者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加强以案释法说理，定期发布典型案例，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充分发挥司法裁判指引作用，大力营造诚实守信、互惠共赢、以和为贵的理念，引导锂电企业诚信经营、规范管理、防控风险、依法维权，不断促进锂电产业长远发展。（责任部门：研究室）